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经对比核查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

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公司审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立彦、付文革、李轩

2020年9月25日